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ainbow Brothers Holdings Limited

十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所有決議案均在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發出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十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所有決議案均在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投票表決結果

決議案的全文載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所有提呈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更改公司名稱為「Harmonic Strai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由於超過75%票數贊成而獲得正式通過。	239,420,000 (100.00%)	0 (0.00%)
2	批准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239,420,000 (100.00%)	0 (0.00%)

	由於超過75%票數贊成而獲得正式通過。		
3	待通過第 2 項特別決議案後，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239,420,000 (100.00%)	0 (0.00%)
	由於超過75%票數贊成而獲得正式通過。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為 795,850,000 股，此乃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有提呈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本公司股份賦予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而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十友控股有限公司
關耀明
公司秘書

香港，2012 年 3 月 6 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安宇新先生及唐乃勤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高明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卓明先生、張華強先生及艾秉禮先生。

* 僅供識別